

# 仙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仙政数局发〔2022〕9号

---

## 关于印发《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操作规程》（试行）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指导意见》（鄂公管文〔2021〕20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制定了

《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操作规程》(试行), 现予以印发, 请认真遵照执行。



---

仙桃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数据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4日印发

# 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操作规程（试行）

## 一、适用范围

本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园林绿化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 二、工作流程

“评定分离”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一）编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定标规则；
- （二）组建评标、定标委员会及定标监督小组；
- （三）开标；
- （四）评标；
- （五）公示中标候选人；
- （六）召开定标会定标；
- （七）发布定标结果公告。

## 三、具体措施

招标人应严格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审查工作，并对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负责，根据湖北省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要求并结合实际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评定分离”评标方法、定标规则，定标规则包括定标要素、方法和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内容。

### （一）评标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阶段参照《仙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评标办法》实施。

###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经济标等方面综合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名顺序），中标候选人不少于3家，不超过5家，具体数量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若投标人的数量少于或等于10家时，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超过3家。

### 3.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澄清和说明情况记录；
- (5) 无效投标判定情况说明；
- (6) 评标委员会及个人评分记录、评审意见记录(投标文件

件的主要技术性优势，存在的问题和缺陷的分析说明)；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缺陷，可能由此引发的合同履行风险；

(8) 清标报告；

(9) 其他内容。

#### 4. 公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或投诉并查实被取消候选人资格后所有中标候选人仅剩2家时，招标人可以选择继续定标程序，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若中标候选人仅剩1家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具体方式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二) 定标

#### 1. 建立招标人内控机制

招标人是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全面履行项目的建设的管理职责，对招标过程和结果负总责。招标人应结合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难点，制定切实可行的“评定分离”方案，以达到最佳的招标效果。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

(1) 决策约束机制。招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按照岗位制

衡、职责分工、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应将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定标办法、定标委员会的组建等纳入“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和廉洁评估范围内，提高重大决策的透明度和决策质量。

(2) 监督机制。定标开始前，招标人应及时组建不少于3人的定标监督小组，其中至少有一人是招标人本单位纪检人员。其职责是对定标委员会的组建、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清标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等进行全过程监督。

(3) 回避机制。定标委员会成员与有效定标候选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并书面说明回避理由。

(4) 全过程“留痕”机制。招标人有关的定标资料应作为工程技术档案保存，按《档案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应对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定标工作等有关录音、录像和书面材料等随定标资料一并保存。

## 2. 做好定标前准备工作

招标人定标前需要开展清标与考察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清标与考察的内容和方法，并出具清标和考察的书面报告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定标参考依据。招标人的清标和考察报告应当事实求是，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的倾向性意见。招标人组织考察的，应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招标人在考察时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3. 明确定标时间及场所要求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召开定标会。若招标人需要对中标候选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考察或广泛征求意见而需延期进行的，原则上在评标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定标会应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定标。定标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 4. 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职责。定标委员会实行招标人负责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组建和管理，其职责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综合考虑报价、技术、信用、招标人的清标和前期考察结果等因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规则，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2)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定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人员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员数量为 5 人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组长，应由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直接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的领导班子成员、项目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外聘与项目管理或业务相关的市属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招标人外聘专业人员参与定标的，外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遵守职业道德，保守秘密，不得

与任何定标候选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定标候选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其他成员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5. 明确定标要素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和评标报告，选择投标报价、企业实力、企业信誉、项目管理机构等作为定标要素。定标要素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定标委员会可以根据定标要素，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

(1)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竞争方法。

(2) 企业实力：企业综合（资质等级、售后服务、科技创新）、业绩奖项（项目业绩、工程质量安全奖、安全文明工地）、类似业绩、财务状况（企业营业额、流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流动资金、项目资金保障）等。

(3) 企业信誉：表彰表扬（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表彰表扬通报）、履约情况（过往履约记录、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4) 项目机构：项目负责人履历（项目负责人业绩、荣誉、从业年限、职称以及在企业任职情况）、项目机构成员配置（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技术负责人职称、从业年限，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书、职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

(5)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定标委员会也可以对中标候选人 1-3 年内是否发生或存在

质量安全事故、不良行为记录或违法违规行等要素，采用比劣方式比选定标：

(1) 质量安全事故：企业发生过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2) 不良行为记录：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受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不良行为记录；企业受到建设单位履约负面评价或被其纳入履约黑名单；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平台查询到企业失信行为或不良记录。

(3) 违法违规行为：企业存在围标串标，转包挂靠、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资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定标要素。

## 6. 明确定标办法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定标会上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代表进行提问。招标人代表向定标委员会答复时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单位的内容。所有提问和答复均在定标现场进行，由招标代理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和双方在书面记录上签字。定标委员会成员还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在定标会

议现场进行答辩，但相关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定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方法主要包括：价格竞争定标法、票决定标法、集体议事法（见附件）。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建设单位对投标人的履约评价、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定标，并对定标结果负责，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定标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 7. 公告定标结果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会结束后3日内发布定标结果公告。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从有效定标候选人中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要素、“择优”和“比劣”

标准，结合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投标人报价情况以及投标人信用情况等，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招标人必须做好定标会记录、录音、录像等工作，留好痕迹做到可追溯、可倒查。除按规定自行保存所有定标资料外，招标人还应在定标会结束后，将定标记录、定标报告、定标监督报告及定标过程音视频记录等资料提交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归档保存。

### （三）监督与管理

1. 强化招标人责任。招标人要强化责任意识、法治意识，对整个招标、定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主体责任。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招标活动中的第一责任人，对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招标人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决策约束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2. 加强对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管。招投标有关监管部门要依法做好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机构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标中、标后联合检查制度，完善案件联动处理机制，对采用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列入工程重点监管的范围。

3. 加强市场主体监管。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部门和建设行

业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评定分离”实施中，存在违法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四、附则**

（一）本操作规程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期间，国家、省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操作规程由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 定标方法

现将定标方法优缺点进行分析，供招标人在选择使用时参考。

### 一、价格竞争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竞争方法确定中标人。可以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次低价法、平均值法等确定中标人。具体方法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优点：**招标程序较简单，能充分竞价。

**缺点：**没有择优功能。

**建议：**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用。

### 二、票决定标法

包括：包括票决数量法和票决计分法。

**（一）票决数量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记名投票，得票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票相同时，对得票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直至选出中标人。

**（二）票决计分法。**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记分排名。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为N，则取中标候选人最高得分为N分，其次为N-1分、最低分为1分，汇总定标委员会各成员记名投票打分情况，总得分最高的即为中标人。当最高得分相同时，对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再次进行记名投票打分，

直至选出中标人。

**优点：**择优功能突出，具备一定的竞价功能。

**建议：**重大项目或技术复杂或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标准有特殊要求以及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招标项目采用。

### **三、集体议事法**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组建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集体议事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议事规则。

**优点：**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定标权，既可以是择优，也可以是竞价，还可以是择优与竞价的有机结合。

**建议：**招标人应有针对性地健全完善集体议事规则。